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304號

原　　告　黃勝男
訴訟代理人　黃蘇玉珍
被　　告　游洧騏
　　長宏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岳樺
被　　告　光力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麗霞
共　　同　辛立平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8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游洧騏、長宏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游洧騏、光力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049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該已為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游洧騏、長宏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被告游洧騏、光力工程行連帶負擔其中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3,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游洧騏下稱甲，被告長宏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被告光力工程行下稱丙。

二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基醫院，立仁中醫診所下稱立仁診所，芳安中醫診所下稱芳安診所。

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丙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丁車。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聲明：被告甲、乙或被告甲、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29,338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如其中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該已為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陳述：

㈠被告甲於113年10月14日傍晚，穿著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之工作服，並駕駛車身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而為被告丙所有之丙車，附載梯具等工程設備，執行民宅電信維修之受僱人職務，其竟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巷道之T字型路口慢車道上停車，妨害人車通行，且未開啟燈光或擺放交通椎示警；適原告騎乘原告所有丁車，沿該路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與丙車發生碰撞，因而受傷，診斷結果及醫囑如附表一所示，且丁車毀損。被告甲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

㈡原告於車禍發生後，尚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下稱強制險給付）。被告甲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為被告乙、丙執行職務外觀，自應認為其同時為被告乙、丙之受僱人。被告甲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被告甲、乙或被告甲、丙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如下：

1.醫療費：

⑴原告在嘉基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6,903元。

⑵原告在立仁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1,820元。

⑶原告在芳安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2,405元。

2.醫療用品費：原告為醫療之需，購買腿夾板、護具，支出2,600元。

3.交通費：

⑴原告由親屬駕車自住所往返嘉基醫院就醫16次。

⑵原告由親屬駕車自住所往返立仁診所就醫24次。

⑶原告由親屬駕車自住所往返芳安診所就醫100次。

⑷原告由親屬駕車往返就醫，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及車輛耗損，相當於支出計程車資，以每次往返嘉基醫院220元、往返立仁診所135元、往返芳安診所120元計算，得依序評價為交通費3,520元、3,240元、12,000元。

4.看護費：

⑴原告自113年10月14日起，在嘉基醫院住院治療，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8日出院，醫囑「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原告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親屬看護64日。

⑵原告自115年1月6日起，在嘉基醫院住院治療，同日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於115年1月9日出院，醫囑「手術後需專人照顧3週及需休養6週」。原告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親屬看護22日。

⑶原告由親屬看護共86日，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相當於支出看護費，以每日2,400元計算，得評價為看護費206,400元。

5.不能工作減少收入：

⑴原告於99年間退休，返鄉務農種稻，自102年間起即已投保農民保險，每年收入30萬元，因受傷不能工作1年6月，減少收入45萬元。

⑵原告於車禍前雖曾罹患腦梗塞疾病，症狀輕微，不影響務農。原告於車禍後經常感覺精神煩躁、失眠，確有不能工作之情形。

⑶原告於車禍急診時雖向醫護人員陳述無工作、主要經濟

來源由家人協助，惟不能否定原告務農之實際狀況。又務農收入具有季節性波動，不能否定原告無固定收入。

6.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原告五專畢業，職業及經濟概況如上所述，遭此車禍精神痛苦不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

7.丁車估價及修復費用：丁車於106年9月出廠，送往機車行估價後修復，支出估價費用400元、零件費用40,200元，零件費用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為10,050元，與估價費用合計10,450元。

㈢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陳述：

㈠被告甲為被告丙之受僱人，非被告乙之受僱人。

㈡車禍當地有照明，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肇事因素比例10分之7；被告甲為肇事次因，肇事因素比例10分之3。

㈢原告在嘉基醫院神經內科、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就醫支出之醫療費，及在立仁診所就醫支出之醫療費，均與車禍無關。

㈣原告由親屬駕車往返就醫，僅支出汽車油資，不能依計程車資計算交通費損害。

㈤原告僅需依醫囑專人照顧2個月，且半日看護已足，原告由親屬看護，亦非全日為之，親屬仍能進行其他事務，應依每半日1,200元之標準計算看護費。

㈥原告於車禍時為80歲，已逾65歲之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且未申報所得稅，否認其仍以自耕農身分務農並有收入。

㈦被告甲高職畢業，任職司機，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過高。

㈧丁車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應予折舊。

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3年10月14日傍晚，穿著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之工作服，並駕駛車身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而為被告丙所有之丙車，附載梯具等工程設備，執行民宅電信維修之受僱人職務，其竟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巷道之T字型路口慢車道上停車，妨害人車通行，且未擺放交通椎示警，適原告騎乘原告所有丁車，沿該路段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與丙車發生碰撞，因而受傷害，診斷結果如附表一所示，且丁車毀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附表一所示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車籍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及刑事庭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43號案件卷宗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甲停車未開啟燈光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且未據原告舉證，又依刑事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丙車前後兩側燈光均開啟，而無關閉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㈡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並以原告為肇事主因，肇事因素比例10分之7，被告甲為肇事次因，肇事因素比例10分之3置辯。依刑事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照片、筆錄，肇事當時為夜間，天氣晴朗，視距良好，當地為有照明且開啟之慢車道，被告甲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在慢車道上停車，妨害人車通行，且未擺放交通椎示警，原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騎乘丁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肇事，是原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為肇事主因，被告違反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為肇事次因，本院依其情節，認定原告肇事因素比例為5分之

3，被告甲肇事因素比例為5分之2，應適用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過失相抵。是原告主張被告按肇事因素比例5分之2過失相抵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五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丙之受僱人，其駕駛丙車，係執行被告丙之受僱人職務之事實，為被告丙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原告主張被告甲同時為被告乙之受僱人，其駕駛丙車，係執行被告乙之受僱人職務之事實，為被告乙否認。被告甲於車禍時穿著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之工作服，並駕駛車身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而為被告丙所有之丙車，附載梯具等工程設備，執行民宅電信維修之受僱人職務，已如前述，依前開公司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被告乙所營事業與被告丙營業項目均包含電纜安裝工程業、配管工程業，可見其等業務有高度重疊，被告甲之行為在客觀上同時具備為被告乙、丙執行職務外觀，自應認為其同時為被告乙、丙之受僱人，被告甲於刑事案件準備程序辯稱「我受僱於光力工程行，可能是當初車禍時我穿長宏公司的制服，有衣服就穿了」云云，惟被告甲之衣著及交通工具均標示被告乙公司名稱，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應由被告甲、乙舉證證明被告甲非被告乙之受僱人，始屬公平，其等未舉證證明，自應認為被告甲同時為被告乙之受僱人。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堪信為真。

㈢被告甲為被告乙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乙應連帶負責。被告甲同時為被告丙之受僱人，因執行

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甲、丙應連帶負責。被告甲、乙所負連帶責任，與被告甲、丙所負連帶責任，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如其中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餘被告於該已為給付之範圍內免其給付義務。則原告主張被告甲、乙或被告甲、丙應依肇事因素比例5分之2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六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

㈠嘉基醫院醫療費部分：

1.原告主張其在嘉基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6,903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原告主張上開醫療費為因車禍而支出，為被告否認，並以原告在神經內科、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就醫支出之醫療費與車禍無關置辯。本院向嘉基醫院查詢原告是否因診斷證明書所載病症，至神經內科、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門診，經嘉基醫院以115年7月22日函回覆「1.病人因腦梗塞在神經內科長期門診藥物治療，並無與交通事故相關之就醫紀錄。2.於2024年10月14日因車禍右側髕骨粉粹性骨折就醫，2024年10月16日2點4分進行骨折開放復位固定手術，於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住院，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11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4日、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骨科門診追蹤，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9日再次入院，2026年1月6

日進行骨釘移除手術」，此為兩造不爭執，則附表二編號3、8、25合計150元部分之醫療費與車禍無關，其餘36,753元之醫療費始為因車禍而支出。則原告主張因車禍在嘉基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36,753元，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㈡立仁診所醫療費部分：

1.原告主張其在立仁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1,82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原告主張上開醫療費為因車禍而支出，為被告否認。依附表一編號3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結果及醫囑，與附表一編號1、2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結果及醫囑對照，難認原告係因車禍以外其他事故就醫，應認上開醫療費為因車禍而支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㈢芳安診所醫療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在芳安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2,40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㈣醫療用品費部分：原告主張其為醫療之需，購買腿夾板、護具，支出2,6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㈤交通費部分：

1.原告主張其由親屬駕車，自住所往返嘉基醫院就醫16次，自住所往返立仁診所就醫24次，自住所往返芳安診所就醫100次，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及車輛耗損，以計程車資計算，每次往返嘉基醫院220元、往返立仁診所135元、往返芳安診所120元，交通費依序為3,520元、3,240元、12,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收據、計程車資試算表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健保就醫紀錄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原告主張其由親屬駕車往返就醫，得依序評價為上開交通費，為被告否認。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得請求

看護費，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基於同一法理，如被害人因受傷無法自行就醫，由親屬駕車接送，因親屬接送所付出之勞力及車輛耗損，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亦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接送時雖無現實金錢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且不能認為該項損害僅止於汽車油資，被告否認原告有交通費之損害，尚非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㈥看護費部分：

1. 原告主張其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及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27日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親屬看護共86日，為基於親情關係所付出之勞力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 原告主張原告其由親屬看護，相當於支出看護費，以每日2,400元計算，得評價為看護費206,400元，為被告否認。按患者如由親屬看護，衡情均能盡心盡力，無微不至，其品質不遜於聘僱看護，不能因親屬看護，遂謂評價之金額必然較低，經核以每日2,400元計算親屬看護費，合於目前社會一般行情，被告辯稱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尚非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㈦不能工作減少收入部分：

1. 原告主張其務農種稻，每年收入30萬元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主管機關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針對農民資格定有嚴密條件，又國家為照顧年滿65歲之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並制定老

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供適用，則農民年滿65歲以後，如實際上仍從事農業工作，尚難逕謂其無工作收入，此與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其退休之情形，顯有不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嘉義市農會農保加保證明單、農健保費繳款單、嘉義市農會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為證，經核原告係於102年1月22日加入農會，於102年1月29日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並按期繳納保險費，且於113年6月12日有稻穀款168,507元收入，於113年12月24日有休耕款11,088元收入，可見其具有農民資格並從事農業工作，又前開稻穀款通常係指每半年撥付1次之繳交公糧對價，可見原告每年收入當已達30萬元。依嘉基醫院病歷，原告於車禍急診時雖向醫護人員陳述無工作、主要經濟來源由家人協助，然依診斷證明書、受傷照片，原告車禍後骨折，遍體鱗傷及於頭部，當時應極為痛苦，能否精確回答醫護人員之詢問，尚有疑問，所謂「無工作」是否指不具受僱人或勞工身分，亦待商榷，自不能徒憑該部分病歷否定原告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

2. 原告主張因受傷不能工作1年6月，減少收入45萬元之事實，為被告否認。依附表一編號10、11診斷結果及醫囑，原告因車禍受有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自113年10月14日起急診住院，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出院，共計住院5天，再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114年11月21日、114年12月17日、114年12月24日、114年12月26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及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髕骨骨折癒合不全及固定骨針斷裂，於115年1月6日住院，於115年1月6日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於115年1月9日出院，共計住

院4天，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21日、115年2月6日至骨科門診就診，手術後需專人照護3週及需休養6週，需持續骨科門診追蹤評估。本院斟酌原告從事農業工作，需要長時間在露天環境下肢體勞動及步行、站立，依上開療程，原告於113年10月14日受傷，主要傷勢在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兩度住院、手術，且第2次手術後需專人照護3週，應認自113年10月14日、113年10月15日及自第2次手術後2個月，合計62日期間，有全日不能工作之情形，上開期間以後6個月即18日期間，有半日不能工作之情形，第2次手術後3週即21日期間，有全日不能工作之情形，上開期間以後6週即42日期間，有半日不能工作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3.原告每年收入30萬元，又其全日不能工作期間為62日、21日，合計83日，半日不能工作期間為180日、42日，合計222日，已如前述，則原告因不能工作減少收入為159,468元（計算式：300,000÷365≒822，822*83+822*222÷2＝159,46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㈧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部分：兩造之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如各自所述，互不爭執。爰審酌被告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經歷多次住院、手術、門診追蹤治療，精神痛苦，惟傷勢尚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並衡量兩造上述學歷、職業與經濟狀況等情狀，認原告主張之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七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所得

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一、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1. 原告主張其所有丁車於106年9月出廠，送往機車行估價後修復，支出估價費用400元、零件費用40,2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為證，並經本院調取車籍資料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2. 丁車送修支出之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依上說明，即有折舊必要。甲車係於106年9月出廠，遭毀損時出廠已逾3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原告主張以平均法折舊，尚非可採。修復費用中，零件40,200元部分按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4,016元，連同無庸折舊之估價費用合計4,416元（計算式：4,016+400＝4,416）。則原告主張受有丁車估價及修復費用4,416元損害，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非可採。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經查：原告主張其於車禍發生後，未

受領強制險給付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所受損害經過失相抵後為253,049元（計算式：36,753+1,820+2,405+2,600+3,520+3,240+12,000+206,400+159,468+200,000+4,416＝632,622，632,622*2/5≒253,049）。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乙或被告甲、丙連帶給付253,049元，及自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吳宣臻

附表一

編號	醫院/科別	開立日期	診斷	醫囑	卷宗頁碼
1	嘉基醫院/骨科	113年11月13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4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至骨	病歷卷一第277頁

				科門診追蹤治療，受傷後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持續門診追蹤評估。	
2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3月5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6週，休養3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目前骨折尚未痊癒，再3個月內仍不宜做長期行走、蹲及粗重工作，持續門診追蹤評估。	病歷卷一第278頁
3	立仁診所/中醫科	114年3月12日	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髕骨閉鎖性骨折未癒合之後續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後續照護。	個案因113年10月14日意外致上述疾患至本院所就診治療，西醫檢查骨折未癒合，建議多休息、持續追蹤3個月門診治療。	本院卷第187頁
4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5月28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	病歷卷一第279頁

				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日後待骨折癒合恐需入院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持續門診追蹤。	
5	芳安診所/一般科	114年6月16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右膝挫傷	病人因車禍，如上述，於114年2月3日、114年2月5日、114年2月7日、114年2月10日、114年2月12日、114年2月14日、114年2月17日、114年2月19日、114年2月21日、114年2月24日、114年2月26日、114年2月28日、114年3月3日、114年3月5日、114年3月7日、114年3月10日、114年3月12日、114年3月14日、114年3月17日、114年3月19日、114年3月21日、114年3月24日、114年3月26日、114年3月28日、114年4月7日、114年4月9日、114年4月11日、114年4月16日、114年4月18日、114年4月21日、114年4月23日、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2日、114年5月5日、114年5月7日、114年5月9日、114年5月12日、114年5月14日、114年5月16日、114年5月28日、114年6月4日、114年6月11日、114年6月13日、114年6月16日門診追蹤治療，共計44次，目前骨折尚未痊癒，再3個月內仍不宜長期行走，蹲及粗重工作，並持續門診治療。	附民卷第117頁
6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8月20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	病歷卷一第281頁

			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日後待骨折癒合恐需入院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目前骨折完全尚未痊癒，不宜從事長期行走、蹲及粗重之工作，待續門診追蹤。	
7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11月21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114年11月21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目前骨折已癒合，可入院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持續門診追蹤。	病歷卷一第282頁
8	嘉基醫院/	114年12月	右側髕骨粉碎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	病歷卷一

	骨科	17日	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114年11月21日、114年12月17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目前髕骨骨折已癒合，但有創傷後膝關節退化，可入院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持續門診追蹤。	第283頁
9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12月24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114年11月21日、114年12月17日、114年12月24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及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目前髕骨骨折癒合不全及固定骨針斷裂，建	病歷卷一第284頁

				議入院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持續門診追蹤。	
10	嘉基醫院/骨科	114年12月26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頭部、右眉、左手虎口、左膝撕裂傷。右小腿擦傷。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3年10月14日18時32分到急診，頭部及右眉撕裂傷施行傷口縫合（頭部縫合15針、右眉縫合6針）於113年10月14日於急診辦理住院，並於113年10月16日施行骨折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113年10月14日22時39分轉至普通病房，於113年10月18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5天。並於113年10月30日、113年11月13日、113年12月11日、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8日、114年8月20日、114年11月21日、114年12月17日、114年12月24日、114年12月26日至骨科門診追蹤治療，手術後需專人照顧2個月及休養6個月，需自費腿夾板保護使用，目前髕骨骨折癒合不全及固定骨針斷裂，預計115年1月6日住院，115年1月6日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術後需休養1個月。	病歷卷一第285頁
11	嘉基醫院/骨科	115年2月6日	右側髕骨粉碎性骨折術後癒合	病人因上述病因於115年1月6日於門診辦理住院，並於115年1月6日施行移除內固定手術，於115年1月9日辦理出院。共計於本院住院4天。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1月21日、115年2月6日至骨科門診就診，共計3次。手術後需專人照護3週及需休養6週，需持續骨科門診追蹤評估。	病歷卷一第286頁

附表二

編號	醫院/科別	日期	金額	卷宗頁碼

1	嘉基醫院/創傷急診	113年10月14日	300元	附民卷第19頁
2	嘉基醫院/骨科	113年10月18日	35,363元	附民卷第21頁
3	嘉基醫院/神經內科	113年10月30日	50元	附民卷第23頁
4	嘉基醫院/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	113年10月30日	140元	附民卷第25頁
5	嘉基醫院/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	113年11月13日	270元	附民卷第27頁
6	嘉基醫院/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	113年12月11日	50元	附民卷第29頁
7	立仁診所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3月12日	1,820元	附民卷第43頁
8	嘉基醫院/神經內科	114年1月22日	50元	附民卷第31頁
9	芳安診所/中醫內科	114年2月3日	90元	附民卷第45頁
10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2月5日	50元	附民卷第47頁
11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2月10日	90元	附民卷第49頁
12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2月17日	90元	附民卷第51頁
13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2月19日	50元	附民卷第53頁
14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2月24日	90元	附民卷第55頁
15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3日	90元	附民卷第57頁
16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5日	50元	附民卷第59頁
17	嘉基醫院/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	114年3月5日	200元	附民卷第33頁
18	芳安診所	114年3月10日	150元	附民卷第61頁
19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10日	90元	附民卷第63頁
20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17日	90元	附民卷第65頁
21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19日	50元	附民卷第67頁
22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3月24日	150元	附民卷第69頁
23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4月9日	50元	附民卷第71頁
24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4月11日	90元	附民卷第73頁
25	嘉基醫院/神經內科	114年4月16日	50元	附民卷第35頁
26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2日	75元	附民卷第75頁
27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5日	0元	附民卷第77頁

28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7日	0元	附民卷第79頁
29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9日	0元	附民卷第81頁
30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12日	175元	附民卷第83頁
31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14日	0元	附民卷第85頁
32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16日	50元	附民卷第87頁
33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5月28日	0元	附民卷第89頁
34	嘉基醫院	114年5月28日	200元	附民卷第37頁
35	嘉基醫院	114年5月28日	80元	附民卷第39頁
36	嘉基醫院/運動醫學及肩肘外科	114年5月28日	150元	附民卷第41頁
37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6月4日	110元	附民卷第91頁
38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6月11日	0元	附民卷第93頁
39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6月13日	250元	附民卷第95頁
40	芳安診所	114年6月16日	100元	附民卷第97頁
41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6月16日	75元	附民卷第99頁
42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6月30日	0元	附民卷第101頁
43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7月2日	0元	附民卷第103頁
44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7月4日	0元	附民卷第105頁
45	芳安診所/中醫內科	114年7月23日	250元	附民卷第107頁
46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8月6日	50元	附民卷第109頁
47	芳安診所/中醫針灸科	114年8月8日	0元	附民卷第111頁
合計			41,128元	

附表三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16元。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200×0.536=21,54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200-21,547=18,653
第2年折舊值	18,653×0.536=9,99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653-9,998=8,655
第3年折舊值	8,655×0.536=4,6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655-4,639=4,016